

第 4069 號公告**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(第 1119 章)**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》第 9(2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以下人士為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：

姓名	職位	委任性質	任期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
曾慧詩女士	主席	新委任	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
區佩兒女士	委員	新委任	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
唐維鐘先生	委員	再度委任	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